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俊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俊霆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朱俊瑋

法　官　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